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澤成(楊委員秀川代)

記錄：林亞璇

肆、出席：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案號 105101404：嬰幼兒閱讀推廣初步規劃擬請戶政單位協助規劃，請持續報告後續執行狀況。

二、案號 105101406：本次提案公共舞蹈設施需求反映宜蘭縣兒少活動空間不足問題，社會處應積極與校園、社區聯繫，取得資源，協助兒少改善活動空間問題，持續列管。

三、其餘案件同意解除列管。

柒、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賴委員月蜜：

(一)安置機構尚有床位，但孩子仍無法進入安置，政府應瞭解機構困境，針對特殊需求兒少，提供幫忙與支持，增加機構收容意願。

(二)宜蘭縣親屬安置執行狀況。親屬安置對於幼兒比較好，後續返家容易，請增加親屬安置服務數據。

(三)幼兒難置問題可參考目前新的方案-團體家庭，以小規模照顧方式，目前有推動此方案的縣市經檢視，兒童進步速度快，顯示本方案有成效。

(四)六歲以下幼兒所服務數不高，且未見戶政資料。

胡委員碧雲：報告內容中針對兒少安置床位不足案，應修正為安置困境，安置機構面臨工作人員能力加強、工作時數問題等，尚需縣府與機構共同努力。

社會處回應：

- (一)親屬安置由社會處社工科處理，委由家扶社工協助，家庭重整部分則回歸到社會處服務(包含返家)，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努力，讓孩子更早返回家庭。
- (二)難置的問題因個案多元狀況，包含幼兒特殊需求，目前社會處積極培力合適寄養家庭，協助此部分。
- (三)六歲以下為社會處自辦業務，服務人數呈現較少是因為統計月份的關係，去年度針對未施打疫苗、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內6歲以下兒童，會同戶政全部完成訪視。

段委員慧瑩：

- (一)縣府對於領取未就業家庭補助內幼兒早療篩檢狀況，越是弱勢家戶在許多方面相對一般民眾是不對等，建議縣府要更關注此一族群早篩。
- (二)有關早療發展通報轉介，其中結案中282位逾齡入小學之兒童後續服務狀況。
- (三)今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面臨三年一次評鑑，請縣府務必落實督導訪視

藍委員靜宜：是否可請業務科全面瞭解幼兒輔具需求，並主動提供有需求家庭借用。

社會處回應：

- (一)有關宜蘭縣幼兒篩檢部分可參照會議資料第5頁資料，另針對委員提議部分，後續會請業務科提供名單進行服務。
- (二)282位逾齡入小學之兒童倘有需求則進行轉銜服務。
- (三)幼兒輔具由社會處統一採買，目前輔具資源中心有2處，分別為社會處5樓，提供輔具使用訓練及諮詢，及二結亦有設置，提供維修服務。

胡委員碧雲：托嬰中心一位難求，是否反應民眾有需求尚無法滿足，另針對其他鄉鎮市是否有設置的規劃。

社會處回應：目前最大需求仍以宜蘭市、羅東鎮、冬山鄉為主，公共托嬰中心設置以示範、收托弱勢為主，且可辦理單位有限，故目前仍以提升居家托育收托、私立托嬰中心為主。

李委員建清：

- (一)青少年關懷服務中，希望瞭解目前單位執行個案來源。
- (二)施用毒品已非在學青少年為主，期待各單位進行資源整合，共同協助。

築親庭羅東站(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承辦)督導回應：執行以個案關懷及家庭服務為主，個案來源主要為司法及警政轉介，目前結合築親庭羅東站家庭服務方案辦理。

決議：

- (一)機構本身有評估收案之權益，社會處應與機構建立夥伴關係，給予支持與協助，請業務科依委員建議積極辦理。
- (二)餘內容同意備查。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

謝委員曉雯：對於新住民及原住民家庭居家安全檢核，倘有不符如何輔導？如民眾無法配合如何協助？

衛生局回應：購置兒童插座保護蓋等物品提供家庭改善，提高家庭改善意願。是項物品因單價不高，以編列預算將持續提供。

張委員舜治：於未成年懷孕服務，社會處應與衛生局共同合作，從管理、預防、到外展，讓服務更為完臻。

衛生局回應：衛生局對於未成年懷孕列冊追蹤至 20 歲，並加強避孕宣導。

賴委員月蜜：3 小時戒菸教育是指完成戒菸或課程？後續追蹤狀況為何？裁罰情形？

兒少代表陳金豪：學校老師對於學生戒菸輔導幾乎放棄，校內禁菸對於大人較有約束力，對學生反而沒有。

衛生局回應：

- (一)在校有戒菸班提供輔導與關懷。
- (二)持續定期稽查，有疑異則現場勘驗身分證並開罰。

決議：

- (一)未婚懷孕部分由社會處主責並整合衛生局資源，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 (二)餘內容同意備查。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

謝委員曉雯：

(一)依工作報告課後留園及課後照顧內容所示，課後留園弱勢孩子僅 387 名，課後留園則是一半一半，提供內容是否未符合弱勢需求或經費上影響其申請意願，造成弱勢學生申請人數較少。

(二)針對幼兒園情緒困擾之幼兒，人員的培訓與因應為何。

賴委員月蜜：性騷擾案件是否可以有具體分析，包含年齡、被害人、加害人關係等，及結案原因。

教育處回應：

(一)課後照顧部分，依辦理精神有需求之學生均可參與，惟規定弱勢生經審查得全額課輔補助，一般生則以自費為主，且中央辦有夜光天使點燈專案，時間最晚可到晚上 8 點，對象經學校專案小組認定，確有需求即可入班，上學期計 197 人入班，另教育處秉於資源不重置之原則，部分學校選擇申請永齡、教會團體、社區團體、家長會等單位資源辦理課輔或多元性社團，故實際執行弱勢學生課後照顧大於本府所統計之數字。

(二)學前教育未分類，均稱為發展遲緩孩子，經評估需要學前輔導老師均可提出申請，並由學前輔導老師協助帶班老師。另配置教師處理員協助老師處理孩子狀況。

(三)本府自 100 年起設置性平要點，並逐年增修，並結合各單位資源，有關委員建議將於下次會議進行增列。

決議：

(一)請於下次會議增列性騷擾案件分析。

(二)餘內容同意備查。

四、勞工處工作報告：

張委員曉雯：依勞工處所提供之數據，有關青少年求職計 81 人，另有意願者 47 人，成功率高。請分享協助經驗、孩子工作類型，俾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後續協助媒合。

決議：

(一)請勞工處於會後提供分析數據，一併於會議紀錄呈現(如附件)。

(二)餘內容同意備查。

五、消防局工作報告：

決議：請持續提供兒少機構相關防火資訊，同意備查。

六、警察局工作報告：

藍委員靜宜：請加強無照駕駛的取締。

警察局回應：持續依相關規定辦理攔查作業。

決議：同意備查。

七、監理站工作報告：

胡委員碧雲：請落實定期稽查作業(含司機及車輛)，維護人員及幼兒之安全。

決議：同意備查。

八、民政處工作報告：

賴委員月蜜：出生人數與登記人數是否相符。

民政處回應：逕為出生登記需實地訪查，105年度有3名幼兒均有完成訪視。

決議：同意備查。

九、地方稅務局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十、文化局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十一、工務處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捌、專案報告：

專案一：宜蘭縣「影響兒少相關工商場域(資訊休閒業、電子遊戲場)之業務管理」專案報告。

提報單位：工商旅遊處

賴委員月蜜：相關場域是否都已退出到校園200公尺以外？

工商旅遊處回應：由於法規於106年1月20日生效，故先前所設置的資訊休閒業、電子遊戲場等無法要求搬遷，僅能加強爾後設置的管制。

決議：後續新案審查應嚴格把關，並就現有設置的場域持續稽查，餘內容同意備查。

專案二：宜蘭縣「毒品防制中心工作簡報」—提報單位：衛生局

謝委員佩玲：

(一)擔憂司法退出後是否有強制力可以幫忙到這些青少年。

(二)工作重點應於個人的輔導，而非提升反毒知識。

(三)就教目前觀護協會執行方式(服務情形、毒品來源)，請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

李委員建清：

(一)應向下扎根，尤其提升親職教育並強化家庭功能，善用家庭教育中心資源。

(二)改善唯一升學的觀念，鼓勵其他發展，提升青少年成就感。

(三)高中生中途離校狀況無人追蹤，屬於用毒高危險群，應建置轉介、輔導機制。

(四)依問題的程度進行不同分級處理，建立輔導機制。

胡委員碧雲：

(一)毒品種類日新月異，目前常見急診室驗不出毒品反應，針對查驗機制提升，有驗不出來的部分應有積極作為。

(二)想瞭解家庭教育中心服務內容與機制，建議於下次會議可介紹該中心促進網絡間資源使用。

(三)學校端宣導工作如何進行？

築親庭羅東站(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承辦)督導回應：

(一)單位目前承接 2 個月，尚在摸索與瞭解，初步已完成所有個案訪視。

(二)目前 1 位社工需服務 25 名個案，資源略有不足，協會亦投注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衛生局回應：

(一)行政先行的部分尚待司改會討論。

(二)在個管部分只有 3 犯就交由衛生局個管追蹤，低於 3 犯則由社會處服務。

(三)縣長非常重視毒品問題，故本縣目前每2個月進行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且每次均有應完成之進度。

教育處回應：

(一)警察局與教育處數據呈現不同，乃因母數不同。目前在執行狀況，本縣驗尿情形已高於全國平均。

(二)宣導均依規劃辦理，在學校部分亦無問題，校長反映多為學生放學後無去處或在外遊蕩，目前縣長期待有社區空間提供學生課後使用。

兒少代表陳金豪：對於用毒問題，在校較無聽到。

決議：

(一)請衛生局於工作報告增列毒品防制中心工作。

(二)依委員建議積極辦理，餘內容同意備查。

玖、臨時動議：

謝委員曉雯：為促進縣內資源連結，建議下次會議增列家教中心與輔具資源中心介紹。

決議：依委員意見辦理。

拾、主席綜合指（裁）示：請各與會單位就兒權法所規範各事務推動，針對委員所關心及建議，亦應積極辦理。

拾壹、散會(下午4時30分)